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民政局的准格尔旗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旗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蓝天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大路镇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友谊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迎泽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兴隆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7. 暖水乡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8. 十二连城乡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9. 准格尔召镇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0. 魏家峁镇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1. 薛家湾镇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2. 龙口镇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3. 布尔陶亥苏木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4. 纳日松镇养老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5. 沙圪堵镇民乐社区养老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G-F-240205 第(1)包 2024-07-23 04:29:11

鄂尔多斯东胜区和惠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2024-07-23 04:29:11